

2023 年度卫健委系统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卫健委系统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卫健委系统部门预算单

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卫健委系统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
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度卫健委系统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三、2023 年卫健委系统部门预算表
- 十四、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卫健委系统部门概况

一、卫健委系统部门主要职责

（一）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及市的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2、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规划。

3、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

4、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制订全县妇幼卫生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指导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依法开展母婴保健工作。

（二）安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职责是：履行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监测检验与评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处置、健康教育与促进、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职能。

（三）安阳县卫生监督所主要职责是：

拟定全县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计划，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依法律法规对管理相对人进行卫生执法检查，组织现场监督监测和抽样调查，定期上报并协助发布监督监测结果。

（四）安阳县直医院主要职责是：担负着安阳县机关干部、职工和安阳县城周边医疗保健任务，为安阳县医保定点单位、新农合定点单位、安阳县中小学健康体检定点单位、安阳县驾驶员体检定点单位、安阳县看守所、拘留所入所体检定点单位，并享受新农合县级报销比例。

（五）安阳县妇幼保健院主要职责是：

1.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

2. 进行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遗传病筛查、产前诊断与接生、高危孕产妇筛查、监测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 管理、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妇幼保健科学研究、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妇幼保健咨询。

3. 负责为全县育龄妇女提供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保健服务，进行各种避孕措施的鉴定、搞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

（六）安阳县中医院主要职责是：

为全县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保健与护理保健服务。

（七）安阳县精神病医院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县精神病的防治与护理任务。
2. 为全县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3. 认真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坚持门诊登记和重性精神病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慢性精神病管理制度，并配备微机随时进行网络统计，下乡指导全县的精神疾病的治疗管理工作。
4. 组织医护人员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以促进公众对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的关注，呼吁并提倡人人都要讲究心理卫生、人人都要维护精神健康。
5. 坚持了药事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施行药品零差价，减轻群众负担。
6. 承办县卫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卫健委系统部门预算算单位构成

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 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机构 1 个，单位设有办公室、人事股、宣教股、财务股、家庭发展股、基层卫生股、药

具管理科等科室。

2. 安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安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机构1个，单位设有办公室、人事股、宣教股、财务股、药具管理科等科室。

3. 安阳县妇幼保健院

安阳县妇幼保健院内设机构 1 个。医院设有院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医务科、护理部、药械科、院感科等行政科室，临床开设有心病科、脑病科、内三科、骨科、普外科、妇产科、康复理疗科、老年病科、产房、手术室、五官科、肿瘤科、透析科等病区；门诊开设有内科、外科、妇科、针灸理疗科、皮肤科等门诊科室及检验科、影像科、胃镜室、心电图室、病理科、感染科、供应室等辅助科室。

4. 安阳县中医院

安阳县中医院内设机构 1 个。 2023 年度纳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只有本单位1个，医院设有院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医务科、护理部、药械科、院感科等行政科室，临床开设有心病科、脑病科、内三科、骨科、普外科、妇产科、康复理疗科、老年病科、产房、手术室、五官科、肿瘤科、透析科等病区；门诊开设有内科、外科、妇科、针灸理疗科、皮肤科等门诊科室及检验科、影像科、胃镜室、心电图室、病理科、感染科、供应室等辅助科室。

5. 安阳县直医院

安阳县直医院内设机构 1 个。医院设有健康体检中心、职业病体检中心以及内科、外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超声室、检验室、DR 室、CT 室、胃肠镜科、药库、药房、收费处、医保办、财务室、办公室、后勤、仓库、院长办公室等 20 多个科室。

6. 安阳县精神病医院

安阳县精神病医院内设机构 1 个。

设有内科、精神一科、精神二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超声室、检验室、放射室、药房、收费处、医保办、财务室、重性精神病管理办公室、后勤、仓库、院长办公室等 20 个科室。

第二部分

卫健委系统部门 2023 年度卫健委系统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健委系统部门 2023 年收入总计 35893.64 万元，支出总计 35893.6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612.73 万元，增加 54.2%。主要原因：因新冠疫情，卫生健康支出增多。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健委系统部门 2023 年收入合计 35893.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6956.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4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5537.37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健委系统部门 2023 年支出合计 35893.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96.98 万元，占 11.97%；项目支出 31596.66 万元，占 88.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健委系统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956.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34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675.36 万元，增加

15.79 %，主要原因：因新冠疫情，卫生健康支出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健委系统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6956.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96.98 万元，占 11.97 %；项目支出 31596.66 万元，占 88.03 %。

人员经费支出 4082.36 万元，单位运行费支出 214.62 万元，项目支出 31596.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 28657.1 万元，占 90.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卫健委系统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卫健委系统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基本支出预算共 4296.98 万元。

按卫健委系统部门经济分类：基本工资 797.65 万元、津贴补贴 673.69 万元、奖金 421.97 万元、绩效工资 433.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0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0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1.8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9.22 万元、办公费 26.5 万元、邮电费 16 万元、差旅费 2.1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5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 万元，生活补助 767.61 万元。

按政府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014.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6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卫健委系统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0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卫健委系统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2.1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5.1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5.1万元。主要原因：车辆老旧，燃油消耗增多。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

，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上年结转资金为 5537.37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卫健委系统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0.0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我卫健委系统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85个，预算资金共31596.66万元。分别是

1、豫财建[2022]37号—2022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项目（2022年结转），资金40万元；

2、重症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资金58.05万

元。

3、安阳县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云服务业务和数据安全保护费用项目，资金21.57万元。

4、医疗保健经费项目，资金5万元。

5、安阳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项目，资金50万元。

6、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预算资金项目，资金50万元。

7、新冠肺炎表彰经费项目，资金25万元。

8、豫财社[2022]50号-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2022年结转）项目，资金69.8万元。

9、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资金156.5万元。

10、会议保障及服务用药项目，资金15万元。

11、豫财社[2022]85号-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2022年结转）项目，资金18.9万元。

12、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价补助项目，资金45万元。

13、健康证经费项目，资金45.6万元。

14、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价补助（2022年未支）项目，资金35.68万元。

15、发热门诊设备购置项目，资金560万元。

- 16、发热门诊建设项目，资金100万元。
- 17、村级基药补助资金项目，资金119.45万元。
- 18、乡级基药补助资金项目，资金89.74万元。
- 19、安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项目建设项目，资金517万元。
- 20、村级基药补助资金（2022年未支）项目，资金101.26万元。
- 21、豫财社[2022]78号-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22年结转）项目，资金51.4万元。
- 22、豫财社[2022]26号-2022年省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022年结转）项目，资金59.72万元。
- 23、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项目，资金200.52万元。
- 24、老年乡医生活补助（2022年未支）项目，资金30万元。
- 25、联合诊所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资金250.02万元。
- 26、乡级基药补助资金（2022年未支）项目，资金143.6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2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2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卫健委系统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卫健委系统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